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17-09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6 号新城控股大厦 A 座 3 楼 31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2,952,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752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吕小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王振华、章晟曼、王晓松、陈德力、曹建新、Aimin Yan 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董事会秘书陈鹏及财务负责人管有冬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2,887,072	99.995733	8	0.000001	65,400	0.004266

- 2、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1,441,091	99.901407	1,511,389	0.098593	0	0.0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641,091	91.188510	1,511,389	8.811490	0	0.000000

- 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1,506,491	99.905673	1,445,989	0.094327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15,641,091	91.188510	1,511,389	8.811490	0	0.000000
3	关于调整公司与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641,091	91.188510	1,511,389	8.811490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亦为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韦少辉、易文玉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